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བྱང་ཁྱེད་སྡེ་ཁམས་ཁོར་ཕུག་ཅུ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罚〔2023〕21 号

当事人名称：尼木县商务局（尼木县招商引资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穷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40123MB1795538W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尼木县幸福中路 23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尼木县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建设的尼木县吞弥经开区产业园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在水源保护区二级区内未报批环评文件开工建设标准厂房，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8 月因疫情停工，2023 年 7 月中旬复工建设，至检查时约已建设厂房主体工程 94%，批复项目总投资为 11810.91 万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2021 版），该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你单位仅填写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1月16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3〕21号）以及《送达回证》为证。你单位2023年11月21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提出：一是2020年8月咨询相关部门后在网上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二是检查后立即停工整改，主动采取降尘措施；申请我局从轻处罚。经执法人员复核，认为你单位所述已进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属实，但本项目为报告表项目，进行登记备案不影响违法事实认定，你单位问题发生后积极停工整改，主动采取降尘措施属实，符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从轻处罚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金额下浮10%，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结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藏环发〔2021〕77号）处罚金额及从轻处罚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停止建设，处罚款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零叁拾伍元整（¥2710035.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和西藏自治区缴款通知书到我市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缴款时请在“备注”栏里填写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及文号。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经批准可以

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